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辦理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寶華銀行）委聘財務顧問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特定不良債權、亞聯銀行股份等標售案之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本基金財務協助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新台幣 15 億元，業由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代為償還，謹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五：前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興銀行）員工黃惠卿等 7 人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興銀行應給付新台幣 792,128 元確定乙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標售案，是否就最優標投資人之出價金額作為本案成交價，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同意 96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一：不接受以最優標金額作為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之決標價。
- 二、另請普華財顧以本管理會第 58 次會議核定之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彈性底價下限，洽優先認購權人認購，並向其說明本次公開標售結果及未來進行方式，如其放棄認購，則調整底價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惟第二次標售之決標價如高於或等於第一次標售之彈性底價下限，則不再洽優先認購權人。

案由二：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第二次標售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

案由三：有關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售後賣回機制相關配套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基金裁示事項之售後賣回機制、保留項目及標售範圍中涉及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之授信案項目依簡報說明內容照案通過。
- 二、本案最後規劃應以 Good Bank 部分能以合理價格順利出售為最主要考量，儘量減少標售案之不確定性。